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，设立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顺环保”）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4幢269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0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污泥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焚烧及无害化处置；免烧砖制作及销售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9年12月6日，景顺环保注册资本从4,000万元增资至7,500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

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景顺环保注册资本从 4,000 万元增加到 7,500 万元。

（三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景顺环保净资产为 0.00 元，2019 年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 0.00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景顺环保经营发展的需要，2019 年 12 月 6 日，景顺环保注册资本从 4,000 万元增资至 7,5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战略优化，适应市场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，不断适应经营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